

学习校园欺凌应对方法

浦东中学生必听一堂“法律课”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日前,有关应对校园霸凌的一堂特殊的法律公开课在上海市进才实验中学举行。记者了解到,今年浦东新区的初二年级学生和职业学校学生将必听一堂法律课,了解防范校园欺凌,增强法治意识。

当天，来自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谷金铭聚焦“校园欺凌”这一主题，从真实案例入手，给初二学生上了一堂法律课。进才实验中学校长杨龙表示，讲座由法律工作者结合真实案例讲解，相比老师说教式的授课，更为生动。据了解，这堂课是“青春启航·法律课堂”系列课程之一。为了给青少年上好“人生第一堂法律课”，浦东新区司法局、新区教育局联合启动了“青春启航·法律课堂”项目。该项目针对浦东新区百所初级中学近3万余名在校初二学生及14所职业中学学生，以开设一堂法律课为载体，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校园欺凌”这一主题，通过警示性教育和知识性普及，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知法守法。

该项目自 2017 年 3 月发起，历经课件研发、组

建师资、完善课件、组织实施几个阶段,于2017年10月正式开课。项目通过“四个标准化”教学体系,使用统一课件,1个小时课时,讲师统一培训、统一讲义,听课学生全部为初二学生和职业学校学生,并根据跟听课程和调查问卷,对授课讲师采取统一的积分制评估淘汰机制。

该项目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共招募到来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高校、律师事务所、企业、重点学院在校研究生等社会各界的讲师 156 名。经过对讲师进行授课内容、青少年心理和演讲技巧的培训,以及每人 8 分钟的面试,选拔出其中的 48 名组成第一期讲师团成员。课程安排一般采取微信群抢课模式,提前一周在讲师微信群发布,由讲师自愿抢课。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在浦东全面铺开，收到的7000多份学生调查问卷显示，满意率达100%。今年浦东将在全区所有初中学校和职业学校“每校一场”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全区所有初二年级学生和职业学校学生“每人必听”全覆盖。据悉，浦东新区司法局、教育局已经着手研发针对小学阶段、主题为“推开宪法之门”的课件。

首届刑法专题论坛破解出罪难题 专家——

刑法机能在于入罪更在于出罪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日前，由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和上海市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共同主办的首届刑法专题论坛开幕。论坛以“出罪事由的理论与实践”作为专题，旨在破解刑事诉讼中“入罪容易出罪难”的尴尬，也为我国保障人权的刑法理念提供解题思路。

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林国平指出,由于长期以来理论与实务部门注重入罪而忽视出罪,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社会效果不好的案件。出罪事由与犯罪成立的判断密切相关,更与被告人的人权保障紧密相连,科学合理的出罪事由由被告人行为了出罪提供了于法有据、于情合理的法律路径。对出罪事由展开全面而深入的理论探讨,有助于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出罪事由体系。

市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会长刘宪权指出,长期以来,我国刑法立法和司法呈现出了较为严重的犯罪化和重刑化倾向。但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进步和罪刑法定原则的落地生根,越来越多的法律人士认识到刑法的机能不但在于入罪,更是在于出罪,因此在新时代出罪事由相关问题也就成为我国刑法理论和实践中的热点问题及难点问题。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钱叶六提出了一个防卫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当指向不法侵害人的防卫行为伤及第三人的场合该不该入罪。在他看来，由于第三人没有忍受不法侵害的义务，因而防卫行为的结果伤及第三人的，原则上具有违法性，行为人的责任应用打击错误的原理予以解决。但在不法侵害人利用第三人之物或者第三人实施紧急的不法侵害时，由于第三人之物或者第三人被作为侵害工具使用而成为不法侵害行为的一部分，宜认为是正当防卫。被保护的法益和被牺牲的第三人法益处于“二者择其一”的冲突状态，防卫人不得已而防卫，因此侵害了第三人法益的，只要没有违背“法益的均衡性”要求，应成立紧急避险。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张勇则以个人信息保护为视角,认为,除去可识别性的个人信息仍具有人格权及财产权属性,刑法保护的法益不但包括个人权利,也涉及到社会公共秩序、信息主权甚至于国家安全。网络服务经营者运用去识别化技术收集个人信息,负有防控个人信息权益和公共安全风险的法律义务。刑法应在去识别信息保护和利用、入罪与出罪之间寻求适当平衡。



职业体验,最好的职业启蒙教育

一年一度的“上海市学生职业体验日”公益活动日前又拉开帷幕。今年是上海市学生职业体验日活动第5年。在杨浦职业技术学校体验日活动现场，其中的“VR 模拟驾驶”、模拟焊接、烹饪学习等项目给孩子们带来了最好的职业启蒙教育（左图）。

记者获悉,5年来,每年超过十万人次的学生和家长走进上海市几十所职业学校,体验上百个职业的岗位。

记者 王湧 季张颖 摄影报道

“爱心妈妈”成嫌犯 孤儿收养需制度护航

变了味的“爱心妈妈”

不可否认,这些年来,李利娟为收养的孤残儿童的成长做了一些努力。但随着接受捐款越来越多,尝到“慈善”甜头的“爱心妈妈”变了味。

关于设置收养儿童的福利机构，民政部有明确规定，“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以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举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或者弃婴时，应当经民政业务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这一规定目的是为了保障孤儿弃婴的合法权益，防止其受到人身伤害。但李利娟却一直拒绝与民政部门合办。而民政部门专门对其下发传票通知，要求将孩子接入公办福利机构，李利娟也一直拒不执行。

其所創辦的福利愛心村，幾乎成了當地的“獨立王國”，安全檢查進不了門，公安機關靠不了，甚至對消防整改通知書也拒簽。“愛心村”緣何成為一個被“愛心”裹挾、不可觸碰的“禁區”？到底有何無法見光的東西？

事实上,打着“爱心妈妈”的旗号,借着众多孤儿儿童的名义,凭着硬说扶磨各种手段,通过向有关部门频频发难而获取利益,利用伪善的面目获得爱心人士捐款,这类事之前也有所耳闻。我们关心的是,这些钱都周到孤儿的养育上了吗?李利娟以孩子健康名义阻挠企业施工,除非出钱。拿到钱后,又强迫企业写下爱心捐款书。究竟是为了孩子们身心健康,还是为了自己敛财?究竟是爱心募捐,还是强行讹诈?李利娟的所作所为难免让人打上问号。

有调查显示,全国18周岁以下父母双亡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近60万人,超过一半需要救助,但国人的领养意识并不强烈。当“爱心妈妈”出现,如何在呵护爱心的同时,避免其打着慈善的旗号,拿着公家的钱、爱心人士捐助的钱,把孤儿儿童养成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工具,才更值得各级部门反思并引以为戒。

因“21年来耗资数百万收养118名孤儿”的事迹饮誉极广，被誉为“爱心妈妈”的河北武安“农民”李利娟，日前被推上风口浪尖。据多家媒体报道，引发外界关注的李利娟“爱心村”3年来未年检遭关闭事件，有了新进展。武安当地政府5月5日通报称，已依法取缔李利娟福利爱心村，所涉孤儿亦要全部妥善安置。武安官方还披露，经过查证，李利娟涉嫌多起敲诈勒索犯罪、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目前已被刑拘；她名下账户有人民币2000余万元、美元20000余元，公安机关已查封，案情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多面“李利娟”与制度的缺憾

李利娟24岁的时候,就是当地最年轻的女矿主,20世纪90年代时,就已经是百万富翁了。2017年的12月,李利娟被诊断出患有早期淋巴瘤,但仍努力挣钱养活这些孩子。李利娟因为其善举,2006年被评为感动河北人物,并多次被媒体报道,21年来她已经陆续收养了118名孤儿。

所以，当李利娟被刑拘，其“爱心村”被取缔，让很多人为之惊诧：涉嫌多项罪名勾结的“恶”跟收养上百名弃婴呈现的“善”之间，反差之大，可说是“判若霄壤”。很难想象这两个“李利娟”是同一个人。

曾经被媒体追捧，如今锒铛入狱，事件如此反转，让人唏嘘难平。当初还有无数人推测是村民嫉妒她的财富才把她称为“地雷女王”。东窗事发后，武安人拍手称快，大家眼里的慈善家，为何有如此的一面。眼见为实，但很多时候只能看见表皮，推波助澜后，真相是什么？

事件很重要的一点，为什么那么多孤儿，那么多机构没有收容，还要依靠私人去收养？如果这118名孤儿没有被李利娟收养，结果会怎么样？

事实上,在我国收养儿童的门槛本来就高得离谱,家庭寄养层面也来形成共识。我国在儿童福利体制方面还存在着缺陷,必须尽快建立正规的儿童福利制度,并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下来。该政府负责的,政府要担起责任,不该政府管的就放手让民间力量进来。

个人和民间机构自行收养弃婴。孤儿是一种爱心的体现和奉献,但是自行收养的行为怎样纳入到法律支持的范围内,怎样达到儿童利益最高原则,有利于弃婴、孤儿的健康成长,这也是我们现在面临的社会管理和服 务课题。

平心而论，苛求一位民间人士毫无保留地行善，消泯私欲，是种道德绑架。李利娟不是道德完人，只要她恪守权责边界，就无须承载“道义责任的强加”。而她如今面临的毁誉，或许正显示了制度空位的缺憾。

孤儿收养需制度护航

有时候，是非真假设那么简单，隔着棱镜或滤镜看人或许只能是“知人知面”。李利娟到底是个怎样的人，现在还没法轻易下结论。

李利娟面临的处境很个案化,却引人思考:“爱心妈妈”的人格脸谱能否是多面的?有道德瑕疵或法律污点者,是否适合收养大批孤儿?而最重要的启示是,让孤儿得到更好的救助,需要制度保障和护航;那些孩子的命运,不能全拴在个人品行这根“绳”上。

李利娟的风评转向,易让人想起袁厉害。袁厉害24年收养了超过100名弃婴,也曾被称作“爱心妈妈”,但2013年初有媒体披露了袁厉害的“另一面”——将孩子以残疾程度和相貌分等级;自购或自建房20多套;为维持好人形象装穷等,引发舆论哗然。

从袁厉害到李利娟,形象反转既点出了监督不到位下收养环境的不确定性,也直指救济与收养方面制度的缺位。首先,这些“爱心妈妈”收养上百名孤儿,看起来像是在儿童福利机构缺位的背景下“替制度尽责”。这倒不是说要求政府办办,而是说不能将公共责任转嫁。要将合理兜底和对民间收养的规范管理监督结合,避免“政府解决不了”、“民间解决不好”。也只有保障得力、监督到位,才能约束“借收养谋私利”,避免孤儿的境遇完全受制于个人德行。

其次，现实中有些真的“爱心妈妈”收养孤儿确系出于善心，那也要为这些人道主义救助行为提供合法化渠道，让其告别“非法而合理”的存在”。有专家就称，对那些有精力也有心“集中收养”者该提供资金、培训，扶持她们建立正规福利院，但这类引导鼓励社会化参与的举措并不足。

如今，武安官方已将“爱心村”孤儿统一安置，这是值得肯定的补救性兜底举措。但毫无疑问，袁厉害、李利娟们从被盛誉到被质疑的背后，显然该有更多“补牢”以防“亡羊”的措施。也只有尽早补上公共保障和收养制度仍存的漏洞，才能避免将孤儿置于个体灰色收养的不可测的风险中。

(表首 整理)